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(前棟2樓)
承辦單位：創業輔導科
承辦人：游淑婷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2391
傳真：07-7991928
電子信箱：tt5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實習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輔字第1143021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度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EDM (60957401_11430212400A0C_ATT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4年度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」EDM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青年職涯競爭力及能量，本局推動「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」，作為連結平台角色，持續與高雄市學校、相關企業交流合作，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，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，為高雄青年學子網羅各行各業的實習職缺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適用實習申請對象為15-29歲設籍高雄市或於高雄就學之青年。

三、申請方式請逕至「大港青年實習站」搜尋職缺、投遞履歷，由各實習企業篩選面試及錄取，參與完成至少160小時實習時數，於實習期間企業提供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薪資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0418
11470340700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（EDM）1份，請協助發布於學校網頁並轉知學生參與。

五、本計畫大港青年實習站網頁連結: 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intern/，如需洽詢計畫相關問題，可連繫本案執行窗口周小姐、林小姐，電話：07-3321068分機51、52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雄市各高中職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8 16:17:48

裝 訂 線